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262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許李謙
複 代理 人　蘇奕滔
被　　告　陳旻祺（現役軍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1月1 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行駛在國道一號北往南方向366.3 公里之輔助車道，因疏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同向同車道前方、由訴外人江明哲駕駛其所有、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右後葉子板因而損壞（下稱系爭車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3,107元，其中系爭車禍所致損壞之修繕費用為28,087元（修繕項目、金額如附表所示，含全新零件費用550 元、工資27,537元），應由被告賠償，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系爭車輛車主行使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之2 條、第196 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因疏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肇致系爭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損壞，願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有諸多並非系爭車禍所造成，系爭車輛車主曾向伊表示系爭車輛多處擦撞、擦痕是車禍前就有，系爭車禍並未造成右後葉子板損壞，伊僅願賠償後保險桿之相關修繕費用，即附表編號2、7之費用，及附表編號8其中後保險桿之烤漆耗材費，其餘右後葉子板之相關修繕項目與系爭車禍無關，不得向伊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因疏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追撞江明哲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損壞等情，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5、6、7、11、1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頁），堪認屬實。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過失，其過失駕駛行為導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對系爭車輛之車主江明哲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第3項亦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造成之損壞，必要修繕費用為28,087元，修繕項目、金額如附表所示，含全新零件費用550元、工資27,537元，並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勘車時所拍攝車損照片、修車照片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10、11、12、62頁），被告僅同意賠償附表編號2之後保險桿蓋拆裝工資3,250元、編號7之後保險桿塗裝工資7,956元，編號8其中後保險桿之烤漆耗材費，並爭執附表編號1、3至6之修繕項目即右後葉子板、右側裙並非系爭車禍造成。本院就被告應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判斷如下：

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右後葉子板因系爭車禍而刮傷，固提出右後葉子板劃有打叉記號之特寫照片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7頁），惟原告於起訴時提出之同一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1頁），在右後葉子板同一位置卻無打叉記號，亦無明顯刮痕，另對照被告所提出其車禍當天拍攝之系爭車輛右後側車身照片（見本院卷第51、53、67頁），僅後保險桿有明顯刮擦痕，看不出右後葉子板有刮痕，再參酌車禍當天警方到場時所拍攝之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36頁），僅拍攝系爭車輛之車頭、車尾，並未拍攝右後葉子板，可見車禍後雙方當事人亦未將右後葉子板列為系爭車禍碰撞受損部位，而未主動告知警方，則單憑原告在車禍後提出之上開照片，自不足以證明系爭車禍有造成系爭車輛右後葉子板損傷，是被告抗辯右後葉子板之損壞並非系爭車禍造成，非其應負損害賠償範圍，確屬有據。從而右後葉子板之修繕相關費用即附表編號1、4、5、6，及配合右後葉子板修繕之附表編號3右側裙拆裝（拆裝）等修繕費用，暨右後葉子板之烤漆耗材費，即不能認係修繕系爭車禍造成之損害所必要，無從請求被告賠償。

2. 又附表編號8之耗材費3,955元，為附表編號5、6、7及車頂側欄板之烤漆耗材費之總和，依烤漆費用比例計算，後保險桿之烤漆耗材費為1,724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院卷第65頁反面），是僅1,724 元之烤漆耗材費為修繕系爭車禍造成之損害所必要，其餘烤漆耗材費則非被告應賠償範圍。

3.承上，附表所示之修繕費用中，僅被告同意賠償之附表編號2 、7 之修繕費用各3,250 元、7,956 元，及後保險桿之烤漆耗材費1,724 元，為修理系爭車禍所造成之損壞之必要費用，系爭車輛之車主江明哲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修繕費用共12,930元（3,250 元+7,956元+1,724元＝12,930元），其餘修繕費用則非修繕系爭車禍所造成之損傷，無從請求被告賠償。

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江明哲就系爭車輛前向原告投保車體險，原告已理賠並賠付修繕費用33,107元，此有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統一發票附卷可徵（見本院卷第4 、5 頁反面、8 頁），又江明哲就系爭車輛受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12,930元，業如前述，則依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江明哲對於被告之請求權，向被告請求賠償12,93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 條之2 、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請求被告給付12,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4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2、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12,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張宸維

附表

編號	作業內容與更換零件	零件費用	工資費用
1	右邊葉子板透明保護片	550元	
2	後保險桿蓋：拆裝		3,250元
3	右側裙拆裝（拆裝）（配合右後葉施工）		3,250元
4	右後葉（後燈，下護膜、輪弧飾條）：拆裝		1,170元
5	後葉子板、右後葉子板外板噴漆時間（四門轎車，補修1/1多片）		5,928元

（續上頁）

6	後葉子板，右耐擦傷塗料特殊塗裝時間（後葉子板）		2,028元
7	後保險桿附加時間（3層珍珠漆，外傷補修，單色，超過21公分）		7,956元
8	烤漆耗材費		3,955元
		合計	28,087元